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召开 城建档案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定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召开城建档案工作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总结2022年城建档案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明确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不断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水平，更好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地点

- （一）主会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楼301会议室。
- （二）分会场：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一）请部分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聚焦城建档案机构情况，出
-

台的新政策、新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城建档案预验收、承诺制方面的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方面开展经验交流。

(二) 研究部署下一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四、参会人员

(一) 主会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二) 分会场：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处室负责同志。

五、有关事项

(一) 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分会场组织工作，请北京、天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邀请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12:00前汇总本省（区、市）参会人员名单报我部办公厅。

(二) 各参会单位要落实健康管理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会议期间关闭手机，保持会场秩序，勿随意走动。

(三) 本次会议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系统举行。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安排1名视频会议技术保障人员与我部信息中心技术人员提前对接，做好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部 办 公 厅: 陈静、耿珺, 010-58934288

010-58933659 (传真)

部信息中心: 汪丽娟, 010-58934949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省（区、市）：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注：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 00 前将名单传真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档案处。

传真：010-58933659

电话：010-58934288